

國立交通大學汽機車駕駛人交通違規申訴處理要點

98年5月5日(97)第2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10月23日校長核定實施
106年6月1日(105)第2次交通管理委員修訂通過
106年6月19日校長核定實施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讓汽、機車駕駛人對於本校駐衛警察隊所為之處置不服時能有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設成員三人以上七人以下，人數不得為偶數。成員分配為：職員及教師：5人、學生：2人，由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委員兼任，為保持公正，屬駐衛警察隊之委員不得擔任。
- 三、汽、機車駕駛人不服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所載之事項或處置時，得向駐衛警察隊提交申訴書轉陳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審議。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
- 四、申訴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為之，逾期不予受理。因不可抗力，得向申訴小組請求延長上述期限。
 - (一) 申訴時應繳交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及申訴書，另得繳交佐證資料。
 - (二) 若申訴人非為受處分之當事人，需檢附受處分人之委託書
- 五、駐衛警察隊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訴案以書面方式送達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
 - (一) 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應於收到申訴案次日起十四日內做成結論，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延長十四日。
 - (二) 駐衛警察隊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訴案件結果通知書(如附件二)以郵件或電子郵件方式寄出給申訴人。
- 六、駐衛警察隊應執行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之結論。
-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需轉陳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審議，得由駐警隊逕行查證後彙整轉陳總務長核示：
 - (一) 違規事由明確無審酌之必要者，視為申訴無理由。
 - (二) 經申訴小組裁定過之同一案件，且無新事證提出者。
- 八、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之委員，於審議期限內未能完成表述意見者，視為放棄申訴案件審議權。審議案件已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四人)表述意見且有結果者，逕以當下結果做為裁決；若表述意見無結果者，或審議案件未達委員二分之一(三人)表述意見時，得由委員會召集人指定委員重新審理之。
- 九、本辦法經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交通大學汽、機車違規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車號		電話
違規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單編號
違規地點				
違規原因				
連絡地址				
E-mail				
申 訴 理 由				
裁 定 結 果				
收件人	申訴委員會		總務長	

後續回覆情形：

國立交通大學違規申訴案件結果通知書

通知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 名		車號		電話	
違規日期				違規單編號	
違規原因				違規地點	
E-mail					
申訴人陳述					
受理案件單位陳述					
裁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裁定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事實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受理案件單位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案重複呈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訴人陳述		
其他意見：					
說明					
<p>一、前開裁定事項，如有未經審酌之新事證，而申訴人有不服者，應於三十日內具事證文書或其他資料提出再申訴，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申訴人於申訴案件不通過時，如尚未繳交違規費用者請於七日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駐警隊得依相關規定逕處。</p> <p>三、申訴案件通過並於申訴前已完成違規處理費繳交者，請攜本通知單、原繳費單據正本及退費申請表，至駐警隊(資訊館 2 樓) 辦理退費事宜。</p>					
承辦人：					
聯絡電話：					